

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番禺区钟村街工业开发区 A 区第三层，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 1377.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年产洗发水 0.25 吨、面膜 0.5 吨、护肤水 1.2 吨、啫喱 0.4 吨、护发素 0.2 吨、润肤乳 0.4 吨、眼霜 0.04 吨、唇膏 0.01 吨。项目主要涉及膏霜乳液类、一般液态类生产工艺和蜡基单元（唇膏类）生产工艺以及实验检测。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宿，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420 号），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
验收人员：杨景、邱伟、彭敏年、孙培威、胡军、刘恩勤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由“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变更为“生产废水经降温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废水经水泵泵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施、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降温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废水经水泵泵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密闭，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实验室废物、废液、废油墨盒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925022）：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符永智、杨豪、刘文伟、彭敏年、李培威
符、刘思勤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00 吨/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 COD_{Cr} 排放量 0.025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3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化妆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420 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应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州尚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14日
杨豪 徐永奇 孙小伟

彭敏年 孙培成 刘忠勤 岑军

